

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6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 工作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成绵高速公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中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修建，全长92.27公里，总投资15.33亿元，于1998年12月全线建成通车。

2.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包括：

分析成绵高速公路实施的新冠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优惠政策，测算非有效收费期。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2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公路）。

3.1.3 业绩要求：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1.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5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

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3.1.6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7 财务要求：近三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3.2 不接受联合体。

3.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起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410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557571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工作技术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通知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同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同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材料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文件(含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
25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6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比选限价：人民币 <u>35</u> 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7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8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u>3</u> 天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
30	评审委员会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3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日，以接受监督。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合同协议书的 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部门	比选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地址：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电话：028- 61556715
36	比选咨询费	比选咨询服务费：15000 元（比选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96230301H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 比选人在纪律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开标、宣读其比选申请报价，并做好相关记录。因故未能出席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并计算完综合得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业绩、技术、报价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 (4) 推荐中选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6) 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比选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5) 计算综合得分;
-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 (7) 编写评审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5) 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比选申请人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8) 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10)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技术建议书、比选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企业业绩 20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技术建议书 40 分、履约信誉 5 分,比选报价 10 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比选报价：10分
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报价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2) 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3) 比选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比选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 (5) 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限价的 85%, 按照最高比选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 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 若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 ≤5 份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 >5 份时, 则计算比选报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当所有比选申请比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限价的 <u>85%</u> , 按照最高比选限价的 <u>85%</u> 作为评标基准价。 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技术建议书（4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研究背景、研究思路）的分析和阐述（10分）	合理得9~10分，较合理8~8.9分，一般6~7.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分析和阐述（20分）	合理得19~20分，较合理16~18.9分，一般12~15.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10分）	合理得9~10分，较合理8~8.9分，一般6~7.9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要人员（25分）	项目负责人（8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5分，具有交通规划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具有公路主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技术负责人（7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公路主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7分。
		其他人员（10分）	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人员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6	业绩（20分）		报价人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12分；扣除基本业绩后，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8分。
7	履约信誉（5分）		报价人获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C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提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比选报价（10分）		报价人的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

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算术性修正：

8.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9. 推荐中选候选人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若多个报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人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报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 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0.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1 项目：指测算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的项目。本项目为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

1.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

1.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 测算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测算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4 项目负责人：指由测算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收费标准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测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测算服务费）总额。

1.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关于收费标准测算技术服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测算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0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2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选通知书；
- (4) 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
- (6)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测算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 本次比选范围为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分析成绵高速公路实施的新冠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优惠政策，测算非有效收费期。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

3.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 应向测算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2 应积极配合测算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以及会议；
- 3.3 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测算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 3.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测算单位支付费用。

4. 测算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4.1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拟派驻人员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工作；
- 4.2 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与委托人积极沟通交流，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4.3 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独立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 4.4 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并负责保密，未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任何信息；
- 4.5 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测算工作。
- 4.6 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 4.7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4.8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

5. 人员要求

5.1 测算单位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测算单位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测算单位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3 测算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施设备数量,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4 测算单位应当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6.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测算单位包干使用。

6.2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测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测算单位向委托人提交测算报告终稿后10日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测算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测算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测算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 违约与赔偿

7.1 测算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报告的,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测算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测算单位违约金。

7.2 因测算单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测算单位承担。

7.3 合同签订后,测算单位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测算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测算单位在委托人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

7.4 因测算单位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

7.5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2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测算单位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测算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8.4 推迟与解除

(1) 委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测算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测算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测算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测算单位，要求测算单位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测算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 税费

测算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版权

本项目测算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测算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测算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5 保密条款

测算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如因测算单位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测算单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测算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测算单位”）为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提供测算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 项目概况：成绵高速公路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中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修建，全长92.27公里，总投资15.33亿元，于1998年12月全线建成通车。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函；

(4) 通知书（如果有）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测算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测算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的委托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收费标准测算服务的被委托人（测算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测算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测算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测算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测算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测算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测算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测算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测算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测算单位的义务

- （1）测算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测算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测算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测算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测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6) 测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测算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测算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测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测算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测算单位或测算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测算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委托人和测算单位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测算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其他技术人员	2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报价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参保的证明。

注：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由比选人和中选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确定，且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选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测算单位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成绵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情况，对成绵高速公路项目的资料收集和全面分析，明确非有效收费期测算项目的重点和技术手段。

包含不限于新冠疫情免费、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等有明确免费期限的，以及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优惠等没有明确期限的，根据收费优惠减免额，采用“反算非有效收费期”的方式测算。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通知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测算技术服务工作，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测算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测算单位包干使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技术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3）比选申请人须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公路）；（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 或委托方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工作内容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0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200101；2020 年 1 月，填写为 202001；2020 年，填写为 2020。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主要经历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和咨询证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咨询师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 年 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备注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职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业绩情况简述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填写本表。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证、咨询师证扫描件、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委托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

3、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成绵高速公路非有效收费期测算工作技术服务的报价，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中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提供本承诺函即可，无须附财务审计报告。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的理解（研究背景、研究思路）的分析和阐述；
- 2、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分析和阐述；
- 3、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五、其他材料